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23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志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即　被　告　金剛污染防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聰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拾貳萬伍仟伍佰零肆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固定有明文。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仍應依其價額，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210號裁判參照）。又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即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聲明部分）廢棄，㈡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下同）669,955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機械時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返還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機械時止，按日給付上訴人10,307元。是上訴人僅就原判決駁回其損害賠償或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開說明，應依此數額定上訴利益之價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之規定。另關於按日給付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本件屬上訴利益逾150萬元得上訴於第三審案件，第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1年，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及108年10月30日起算迄今約6個月，推算至本件訴訟確定之日約為4年，並未逾10年。是本件上訴利益總計應為15,718,175元（計算式：669,955元＋〈10,307元×365日×4年〉＝15,718,17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50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范煥堂